

关于上海环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裁定受理上海环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指定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环捷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江滢；联系电话：64137850、1391605222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215 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6 日